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先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703-44-02-111203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先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2〕2号，2022年1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1〕88号，2021年8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达远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连云港先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达远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先锋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猴嘴街道境内，为新建建设类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线路总长4.308公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3.0公里，新建电缆线路1.308公里（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1.142公里，利用同期建设电缆通道0.166公里）；新建塔基13基。①先锋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主变 2 台，主变容量 2×50 兆伏安；新建 110 千伏出线 4 回（1 回 T 接银桥~韩华，1 回 T 接银桥~朝阳，2 回备用）；新建 10 千伏出线 24 回。②银桥~韩华 T 接先锋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4.118 公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3.0 公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118 公里，其中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 1.078 公里，利用同期建设银桥~朝阳 T 接先锋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通道 0.04 公里。③银桥~朝阳 T 接先锋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9 公里，其中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度约 0.064 公里，利用同期建设银桥~韩华 T 接先锋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通道约 0.126 公里。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先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2〕2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7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先锋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1〕88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先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8，渣土防护率 98.77%，表土保护率 95.0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1%，林草覆盖率 73.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先锋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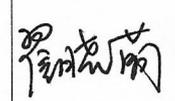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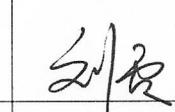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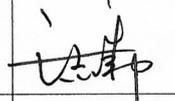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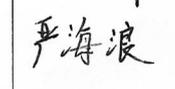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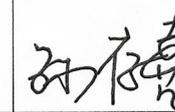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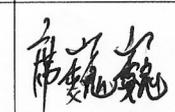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

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王志勤	江苏省辐射防护协会	高 工		
	严海浪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孙存喜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海峰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林栋	江苏达远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名亮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席巍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